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新股份之邀請，除非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無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向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法律規定，包括任何適用之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 通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資識別之用

2025年5月30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編號：62)；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位於美國的股東除外)；
「末期股息」	將於2025年6月26日 (星期四)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5月23日 (星期五)，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	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之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1日 (星期三)，即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之股東之日期；

釋 義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以獲配發繳足股款新股代替現金，或以部分現金及部分繳足股款新股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及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是以時間表形式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開始日期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釐定新股之市值（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公告說明有關新股配發之基準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將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處之最後時限 ²	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寄發新股股份證明書及現金股息支票	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新股之首日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選擇表格應當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更改。更多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以「選擇表格」為標題的第6段內。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王小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BBS*

龍甫鈞先生

郭基泓太平紳士

黃康傑先生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劉文君女士太平紳士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9號15樓

* 僅資識別之用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宣佈，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並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本公司之股東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以獲配發繳足股款新股代替現金、或以部分現金及部分繳足股款新股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宣佈，為確定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進行登記。

本通函旨在載列適用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現金0.5港元；或
- (b) 收取配發繳足股款的新股（新股之數目按以下詳述之公式釐定）；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繳足股款的新股收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以配發之新股數目而言，新股之市值釐定為每股8.65港元（「平均收市價」），此市值按照每股股份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彼等名下之股份收取之新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應收取之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之股份數目} \times 0.5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8.65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之新股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新股之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其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之新股一經發行，即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為有利，因為股東可藉此機會按市值增加彼等在本公司之投資而無須付出任何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買賣費用，而本公司則可保留原應支付予股東之現金以供本身運用。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以股代息計劃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亦將會作廢。末期股息屆時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508,901,425股計算，若所有股東均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須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為254,450,712港元。若所有合資格股東均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彼等享有之末期股息，並按平均收市價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新股之最高數目將為29,384,888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及緊隨發行該等新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

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下將發行之新股，可能會引致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之披露規定。股東如因發行新股而使該等條文對他們可能構成之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本身之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的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以新股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

(a) 僅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僅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收取新股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僅須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c)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之方式收取閣下之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丙欄填寫閣下欲以收取新股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然後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閣下並無註明欲收取配發新股之有關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僅選擇收取新股。因此，閣下將僅會收到新股作為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選擇表格須按照上面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倘於以下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無效：

- (a) 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之前於香港生效，並於該日中午**12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
- (b) 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於香港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再無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的下午**4時30分**。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發出收訖確認。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7.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位於美國的股東均不會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彼等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董事在取得及考慮有關該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有必要及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該等股東不獲提供選擇表格。本通函將寄予該等股東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已取得之有關法律意見，務請閣下注意下列有關澳洲、加拿大、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英國之說明：

澳洲

根據澳洲法律，本通函並非招股章程，股東於決定是否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全部或部分收取繳足股款的新股作為末期股息時，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並無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而且澳洲亦無許可本公司可就新股提供金融產品意見。本公司並無就新股而編製澳洲產品披露聲明或招股章程。並無任何冷靜期適用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售之新股。

加拿大

董事已獲當地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居於加拿大之股東（各「**加拿大股東**」），彼等所取得的與末期股息有關的任何新股在加拿大將為受限制證券。因此，加拿大股東就末期股息取得的任何新股的轉售均須根據加拿大招股章程及註冊規定進行，或根據招股章程及註冊規定的法定豁免，或透過豁免遵守招股章程及註冊規定的交易進行，或憑藉加拿大當地有關證券規管機構授出的酌情豁免而豁免遵守招股章程及註冊規定。該等轉售限制適用於在加拿大境內外轉售相關新股。

菲律賓

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菲律賓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在菲律賓境外發出之新股，並不受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證券規例守則**」）之規管，及在適用有關法律的任何情況下根據證券規例守則第10.1(d)分條可獲豁免登記。本公司尚未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菲律賓股東發出新股可合資格列作一項豁免交易而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取得確認。

本通函所述發行或出售之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之任何發行或出售均須遵守證券規例守則之登記規定，除非該發行或出售合資格列作一項豁免交易。

新加坡

本通函並無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i)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於記錄日期之現有股份持有者或(ii)以其他方式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第13部第1節第(4)小節之任何條文項下之豁免條件外，本通函、選擇表格及與發行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新股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予位於新加坡之人士，新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行或銷售予該等人士，或作為邀請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之標的。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發出通知：新股份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

台灣

本公司一直沒有，亦將不會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規則就新股之發行向中華民國（台灣）（「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註冊，而新股不會透過公開發行或在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例界定之發行而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或取得批准的任何情況下在台灣發行或出售。無任何人或實體於台灣獲授權或將獲授權發行或出售於台灣發行的新股。

英國

根據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歐盟）法規2017/1129號，當中關於企業公開發行股票及在監管市場買賣，發佈了招股說明書要求，上述規例因2018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而成為英國法律的一部份（「英國招股說明書規定」）。按照英國招股說明書規定的第1.4(h)條，本通函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並未獲英國有關管理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

一般資料

儘管已有上述規定，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須就彼等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彼等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無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向其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須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轉售之任何規限。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證明書及現金股息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用平郵方式寄給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負，而新股於聯交所首日買賣的日期則預期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而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生效日期為新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自行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9. 一般資料

根據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股可能會以碎股(少於一手股份買賣單位(即400股股份))之方式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理以碎股方式發行之新股。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閣下可依據個人情況作出認為有利之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之現金或新股。所有相關決定及因而引致之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之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就作出選擇收取新股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就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而言作出該選擇之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謹啟

2025年5月30日